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6〕1号

关于放寒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我校教学日历安排，本学年寒假从2016年1月25日—2月28日止，共5周。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期间，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除参加学校及本单位召开的会议或其他集体活动外，其余时间由个人掌握；党政干部、医生、护士、教学辅助人员及机关（包括学院）工勤人员休息4周（含春节7天）；图书馆工作人员、公司工作人员、后勤工人、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工人的休息时间，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和生产的实际情况，参照机关工作人员的休息天数，作出适当的安排。

二、学校党政机关、图书馆、校医院、后勤各服务中心、公

司、工厂及不能停工或生产的单位，在寒假期间应坚持工作和生产，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轮流休息，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和生产的实际情况，具体安排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，春节期间放假时间具体安排如下：2016年2月7日至13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请需要值班的单位照常轮流值班。

三、2016年3月5日、6日为2015至2016学年度第一学期各课程缓考时间，请各学院于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安排好缓考计划报教务处备案，并通知缓考学生依时参加考试。

四、2月26日为学生注册时间，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。请各学院登陆：<http://hscw.scnu.edu.cn/web>网址查询学生缴费情况。

五、寒假期间，机关、学院值班时间为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3:00至5:00。公司、工厂、后勤各服务中心等生产、服务单位的工作时间由该单位的主管部门确定。

六、2月29日正式上课、上班。

七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师生员工旅途和假期安全教育，切实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和防灾避灾工作，强化应急工作机制和处置措施，保障师生安全。各学院要对学生进行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教育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，丰富师生假期精神文化生活，倡导文明新风，

使学生安全、文明、健康地度过假期。

八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假期有关工作，并于1月20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将假期值班电话、值班安排表报党办、校办（纸质版加盖公章提交至校办综合科，电子版发送至hsxb06@scn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5211547，联系人：许老师），以供假期工作联系。

九、为了保证印章管理和使用的安全，寒假期间除了紧急公文和特殊情况外，校办将不再对外办理盖章业务，需办理各种公文、出具证明和介绍信、补发或换发工作证和学生证等盖章事务的单位及个人，请于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前办理。印章室将于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起恢复办公。

以上通知，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到全体师生员工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具体部署落实工作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14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1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丹凌 邓静薇